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裕達間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命原告於文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1,500元，於114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